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收文章(1)

2022年6月30日接收人 赵轶

正本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临检刑附民公诉〔2022〕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王伟忠，男，1961年4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6104282314，汉族，务农，住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白鹤村2组白鹤街212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王伟忠赔偿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41100元。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王伟忠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2022年3月21日立案，同年3月22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7月至9月期间，被告王伟忠采用网捕、脸盆诱捕等方式多次在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门口村东关溪河道内非法捕鱼，共捕捞杂鱼20余斤。2021年10月，被告王伟忠采用网捕、农药毒鱼等方式在上述同一河道内非法捕鱼，共捕捞杂鱼约18斤，并导致河道内大量鱼类死亡。

经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评估，被告王伟忠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共计41100元，并建议采用增殖放流方式将损害费用用于修复生态环境。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被告王伟忠的陈述、罗爱芳等人的证人证言、《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禁渔制度的通告》、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王伟忠非法捕捞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的评估意见》等。

本院认为，被告王伟忠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破坏了生态环

本五

(1) 章文斌 法官 人民陪审员

2022年6月30日

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等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王伟忠的上述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2022年6月29日以杭临检刑诉（2022）169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向你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附件：

1.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2 份；
2. 公告 1 份；
3. 《关于王伟忠非法捕捞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的评估意见》 1 份。

